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及再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经纬”)、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联合动力”)、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深圳市智鼎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鼎”)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莱恩精密机床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恩”)陆续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近日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江苏经纬	GR202232007928	2022年11月18日	3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汇川联合动力	GR202232016699	2022年12月12日	3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	南京汇川工业视觉	GR202232013808	2022年12月12日	3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4	深圳智鼎	GR202244203275	2022年12月19日	3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5	上海莱恩	GR202231007721	2022年12月14日	3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述企业中，汇川联合动力、深圳智鼎为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江苏经纬于 2016 年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9 年通过复审，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南京汇川工业视觉于 2019 年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上海莱恩于 2018 年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于 2022 年重新申请并再次通过认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上述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深圳智鼎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证书的取得，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